

##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  
聯絡人：曾郁容  
聯絡電話：08-7973800#41  
傳真：08-7973013  
電子信箱：df0425@mail.shinp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5000137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6500A115000137600-1.pdf、376536500A115000137600-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埤新字第175號等16案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屏東縣新埤鄉公所除外）  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